

中荷人寿企业会计准则 25 号一期咨询项目

咨询机构选聘

招 标 文 件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条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4
四、开标和评标.....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说明书.....	7
一、总体目标.....	7
二、项目需求.....	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
一、 投标函.....	9
二、 投标一览表.....	10
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3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4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5
四、项目组人员与关键人员一览表.....	16
五、 保密承诺函.....	17

第一部分 招标函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招标人”）为推进会计准则 25 号准则落地，拟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咨询机构。现公开发出投标邀请，若同意有关要求，请参加投标。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3 号楼中荷人寿大厦 14 层。

2、招标项目名称：中荷人寿企业会计准则 25 号一期咨询项目

3、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3 号楼中荷人寿大厦 14 层计财部；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投标函”送交至上述地点，或邮件发送到 Hongfeng.Zhang@bob-cardif.com，逾期恕不接受；其余招标文件均需在评标现场提供。

4、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视北京疫情状况，如有变动以邮件形式通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参与评标人数视北京疫情状况后续邮件通知）

5、评标会议议程

各投标人按照评标前一个小时抽签次序对投标书分别进行 20 分钟的陈述，20 分钟解答评委会疑问。

6、招标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或往来函件应在下述时间视为已接收：

（1）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送达日期为签收日期；

（2）若用传真，以相应的发文记录里显示的时间为准，除非传送时间为下午五时以后，则接收日期应视为接收传真地的下一个营业日；

（3）若通过邮寄方式，以邮件发出后三日为准；

（4）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邮箱日为送达日期。

投标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在变化前五日内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按照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文件、信息，视为有效发出。

7、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峰

电话：+86-10-81132122

电子邮件：Hongfeng.Zhang@bob-cardif.co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3 号楼中荷人寿大厦 14 层

邮编：100043

传真：+86-10-8113204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 招标需求：招标需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需求说明书”**。

(二) 保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签署并向招标人提交《保密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因未能遵循保密义务而造成招标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泄漏，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招标人保留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招标以及二次报价的权利。对未中标者，招标人无义务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四)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条件

(一)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会计准则 25 号咨询服务的相应资质；投标人需评估自身是否满足会计准则 25 号一二期项目连贯性及审计独立性等要求。

(二) 有丰富的保险、再保险行业会计准则 25 号咨询服务经验，具有国际化的项目经历并为中国本土企业在会计准则 25 号咨询领域进行过服务，业绩优良且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能够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近三年在工作中没有出现过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

(四) 项目核心成员具有全球化咨询项目经验，并有过对中国本土企业服务的经历。

(五) 项目人员没有受到相关处罚或不良记录。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应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含义理解。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保密承诺函》。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当制定服务方案并进行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应包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流程、项目时间表、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各阶段的预期成果以及咨询对象所需要配合的

工作等内容，服务方案同时应通过附件的形式提供下列材料：

- ◆ 现场工作安排,包括现场工作的时间与内容安排、人员分配以及双方的配合事项等。
 - ◆ 项目团队人员的简历以及公司介绍等。包括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负责人、主要的具体参与人员及主要的二线支持人员的名单,并附个人简历、行业经验以及对本项目投入时间安排等。
 - ◆ 提供的增值服务情况说明(如有)。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价格金额应当明确,采取固定总价的模式,即在报价函中明确列出咨询服务的总价及收费标准。报价应当包含投标人自行承担的税费,以及投标人在办理招标人委托的咨询服务应获得的专业服务报酬及因此发生的所有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调研费、行政支持费、报告制作费、电脑使用费及印刷复印费等所有费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建议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需求说明书”**提供分模块报价)

- (3) 中标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予以增加。

(4)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者,招标人无义务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三) 有关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1、投标文件须一式 11 份(正本 1 份,副本 10 份)。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有效。

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5、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信封及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以及“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即**第一部分“招标函”**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6、为证明项目实施经验属实,提供以往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评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在**第一部分“招标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于评标会正式开始后到达的，将被视为放弃竞标资格。

2、开标时，招标人将派出人员当众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是否加盖公章，如有不符合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查验确认无误后拆封。各投标人按照规定顺序当众宣读《投标一览表》中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招标人将做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述标

1、由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述标。

2、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现场要求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讲解和阐述。

（三）评标

1、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2、评标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人规章规定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中标条件

1、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2、投标报价合理。

（五）招标人的保留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说明书

一、总体目标

2017 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长期的努力下完成并公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25 号），在保费收入确认口径、准备金分拆列示等多个方面，对现行保险合同准则做出了重大改进。该会计准则对现有精算模型、账务处理、财务报告流程、业务运营、保费业务系统等方方面面均具有颠覆性影响，其实践难度复杂，财力物力人力耗费巨大。

随着金融业的开放，我国的保险公司执行的会计标准迫切需要和国际趋同，以满足保险业发展的要求。2020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5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计财部计划通过公开招标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助力开展此项目工程。通过多渠道了解业内具有实施经验的咨询公司，与各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选取符合公司要求的咨询公司，后续进行技术咨询、系统改造选型、测试上线运行，从而确保 2026 年 1 月 1 日新准则顺利实施。

根据业内咨询公司关于会计准则 25 号实施路径的经验分享，会计准则 25 号通常的实施阶段分为两期：一期为业务规划咨询，主要工作为明确业务目标和实施路径，进行差异分析、影响测试、高阶规划等；二期为详细设计及实施上线，根据一期工作成果确定系统选型方案，根据系统选型制定技术方案、系统施工、测试上线。本次公司计划招标项目为一期。

二、项目需求

（一）会计准则 25 号一期

序号	项目需求	交付物
1	<p>差距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流程、系统差异分析：调研业务端数据现状及费用数据现状，分析实施 IFRS 17 在数据方面的差异；调研公司现有财务相关系统，与 IFRS 17 对系统要求进行差异性分析；分析当前财务关账、报表出具的详细流程现状，评估公司当前的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对于 IFRS 17 报表出具的支持程度和相关差距。 ● 精算模型与假设差异分析：对现有精算模型及假设进行分析，识别测算阶段模型与未来 IFRS 17 正式实施的差异，并提出改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系统、流程差异分析报告。 ● 精算模型与假设差异分析报告。 ● 产品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渠道的影响分析 ● 基于 I17 需求建设数据中台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行业内较为成熟的负债计量的技术要点和处理方案、提供不同计量方法下的计量模型案例 ● 不同产品对业务渠道和公司经营的影响；产品如何进行重大风险测试 ● 与公司数字化转型小组商讨涉及数据中台建设方案 	
2	<p>高阶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总体实施时间表及人力物力预算； ● 设计公司可行的系统功能高阶规划蓝图； ● 通过系统差异性分析,提供系统相关高阶规划建议:包含总账、明细账系统,数据仓库,IFRS 17 计量引擎等; ● 针对数据差异,提供系统改造方案高阶建议,以解决数据差异性问题; ● 制定整体规划实施路线,输出各阶段的目标、实施周期等建议,结合最佳实践与现状,输出明确的 IFRS17 实施路径; <p>系统切换的实施步骤和流程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RS 17 实施路径整体规划方案; ● 数据系统流向图、数据架构规划图; ● IFRS 17 报表流程和说明文档; ● 系统高阶规划与实施蓝图; ● 核心系统改造高阶建议; ● 并行期间的数据验证方法; ● 系统切换建议。
3	<p>产品选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照规划提供系统模块自建或采购建议 ● 输出相关的系统实施若干架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选型报告
4	<p>财务影响测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现有费用分析进行梳理优化,确认根据 IFRS 17 对公司进行财务结果分析中的直接归属费用假设,以适应财务结果分析的需要; ●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特性,搭建不同方法下的模型,分析结果合理性和差异性; ● 分模块的技术讨论,结合实务场景进行分析和模型演示,形成测算工作假设; ● 对精算模型已建模产品进行模型优化/改造,满足 IFRS 17 财务影响评估需求 ● 完成公司整体层面的财务结果分析模板,生成三期简化资产负债表和两期综合; ● 结合公司 IFRS 9 的结果,对综合收益表进行 IFRS 17 和 IFRS 9 互动测试;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影响工作假设清单及技术文档; ● 公司整体两年影响测试结果(低配版、高配版)及相关分析报告; ● IFRS 17 和 IFRS 9 互动测试结果及分析报告; ● 财务影响分析相关精算模型修改文档; ● 财务影响测试结果相关工作底稿。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中荷人寿会计准则 25 号一期咨询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在现场评标时（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份。

1. 投标一览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保密承诺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价。
2. 投标人将按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人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作不利于招标人的修改；如有修改，招标人有权选择该修改部分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投标文件为准。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中荷人寿企业会计准则 25 号一期咨询项目

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中荷人寿会计准则 25 号一期咨询项目
收费标准	

注：报价必须是固定值，不能以区间或范围的形式报价。所报价格应包括专业服务报酬及因此发生的所有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调研费、行政支持费、报告制作费、电脑使用费及印刷复印费等所有费用。

1、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 明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回答。
- 1.2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 1.4 除为招标程序所必需的公开报价等外，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项目名称： 中荷人寿企业会计准则 25 号一期咨询项目

致：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咨询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我们认为贵公司有权并愿意配合贵公司，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股东单位、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其他资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2、请投标人附上投标人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文件、行业经验和主要客户名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兹证明 _____ 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职务是：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证件号码）代表本公司，处理与贵公司咨询机构选聘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署一切有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授权书项下事务完成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组人员与关键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

项目组关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工作经历（学历、资历、参与过的系统工程项目）	备注

说明：

- 1、此表所列人员应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投标人承诺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情况下不予更换上述成员。
- 2、投标人在备注栏说明所列人员的工作比重或时长。
- 3、“在本项目中的分工”一栏中应说明参与的阶段和参与的时间。

五、 保密承诺函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拟选聘咨询机构（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本项目目的，贵公司需要向本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以便于本公司为投标制定计划。本公司作为该保密信息的接受方，有义务对接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现双方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如下内容：

第一条、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贵公司为本项目目的向本公司披露的所有贵公司认为非公开的和应该保密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

除非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应：

- (1) 严格保守秘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3) 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 (4) 只允许为投标必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接触信息，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5) 除非为投标之必需，不得复制保密信息；
- (6) 如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应立即通知贵公司，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来阻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披露。
- (7) 招投标一旦结束，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印件均应立即交还贵公司，或者予以销毁，本公司应向贵公司出具销毁相关保密材料和信息的书面凭证。

如果本公司未遵守上述约定，贵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停止侵权、采取补救措施等。

第三条、保密义务的排除

如贵公司披露的信息属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则本公司对该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 (1) 非因本公司过错，已经或正在变成公众可以获取的信息；
- (2)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或依据行政、司法程序被要求披露的信息。

如因上述第二款所述原因，本公司需要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司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贵公

司。

第四条、保密期间

本公司对贵公司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间为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如根据项目或保密信息的性质仍需保密的，则保密期限不受前述三年限制，本公司仍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保密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因本承诺函所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均应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